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6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公司总经理张群先生提名，聘任麻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确认。

经查阅麻卫东先生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麻卫东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麻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孙权 毕焱 刘衍珩 许正良

2015年2月3日